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S*ST 亚星 公告编号：2007-11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本公司 2006 年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事项九项，累计净调减 2006 年年初留存收益 3085 万元。详情如下：

① 2005 年度，公司位于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区朱塘厂区的房屋建筑物因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需要进行拆迁，收到政府补贴款 3,960,000.00 元，公司当年结转相关固定资产原值 2,985,509.00 元、累计折旧 782,940.48 元、固定资产净值 2,202,568.52 元，并将补贴款与固定资产净值之间的差额 1,757,431.48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年度公司检查发现实际拆迁的相关固定资产原值 6,004,626.00 元、累计折旧 1,606,165.56 元，少结转固定资产原值 3,019,117.00 元、累计折旧 823,225.08 元、固定资产净值 2,195,891.92 元。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调减 2006 年年初资本公积 1,757,431.48 元、调减 2005 年度净利润及 200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38,460.44 元。

② 2005 年 1 月、2006 年 3 月，公司与 Leyland Proudect Developments Ltd(原公司控股股东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签订《6×2 和 4×2 豪华客车设计开发的技术协议》，Leyland Proudect

Developments Ltd 与公司共同设计开发符合中国高三级标准的 6×2 和 4×2 豪华客车，并由 Leyland Prouduct Developments Ltd 在英国直接制作 6×2 和 4×2 各一辆样车通过欧洲标准检验及帮助在公司成功制造两台样车，其劳务费用为 87.49 万英镑。按合同规定，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支付 45.49 万元英镑，公司实际支付 45.49 万元英镑，由于 Leyland Prouduct Developments Ltd 未及时完全开具上述劳务发票，公司根据 Leyland Prouduct Developments Lt 开具的发票金额列支管理费用 2,961,783.75 元，而对已付款且已提供劳务但未开具发票的金额 3,503,000.82 元未计提费用。

2005 年度，公司与国家客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订新品客车委托检测试验合同。由于资金紧张，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检测费用，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检测费用未预提，少提委外检测费用 1,979,000.00 元。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调减 2005 年度净利润及 200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482,000.82 元。

③公司以前年度售出客车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部分客户的索赔。对于已达成协议的，公司 2005 年度预提赔偿金 6,612,419.00 元，其中属于 2004 年以前年度的赔偿金为 5,179,052.00 元，属于 2004 年度的赔偿金为 329,622.00 元，属于 2005 年度的赔偿金为 1,103,745.00 元；公司未与客户达成赔偿协议的未预计负债，其中属于 2004 年以前年度的赔偿金为 2,305,864.00 元，属于 2004 年度的赔偿金为 2,250,900.00 元，属于 2005 年度的赔偿金为 4,626,515.00 元。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按客户提出索赔时间合并调减 200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其中，调减 2004 年年初未分配利

润 7,484,916.00 元, 调减 2004 年度净利润 2,580,522.00 元、调增 2005 年度净利润 882,159.00 元, 以上合计调减 200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183,279.00 元。

④ 2005 年及以前年度, 公司少提营销费用 9,491,728.98 元。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调减 200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490,902.32 元, 调减 2004 年度净利润 1,965,447.00 元, 调减 2005 年度净利润 3,035,379.66 元, 合计调减 200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491,728.98 元。

⑤ 2005 年度, 公司未提应付 2005 年度职工奖金 912,846.00 元。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调减 2005 年度净利润及 200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12,846.00 元。

⑥ 2005 年度, 公司少提委外加工费用 639,811.39 元, 未提运输费、综合基金及其他管理费用 2,106,441.88 元。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调减 2005 年度净利润及 200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6,253.27 元。

⑦ 公司 2004 年度多计主营业务收入 5,051,116.92 元。对上述会计差错, 公司调减 2004 年度净利润 4,755,701.62 元(应收账款扣减坏账准备)、调增 2005 年度净利润 295,495.00 元(坏账准备), 上述小计调减 200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460,206.62 元。2005 年度, 公司实现 2004 年度多计主营业务收入中的 274,358.97 元, 以上合计多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4,776,837.35 元。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合计调减 2004 年度净利润 4,755,701.62 元, 调增 2005 年度净利润 569,853.97 元, 调减 200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185,847.65 元。

⑧ 2006 年度, 公司在对应付账款检查中发现 2002 年以前年度公司各单位内部核算时, 多估成本造成多暂估应付账款 1,407,474.47 元; 公司

在与控股子公司扬州亚星客车底盘有限公司对账中发现以前年度多计应付账款 184,266.88 元。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调增 200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591,741.35 元。

⑨ 2005 年度，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垫付企业改制职工经济补偿金 7,207,256.78 元，公司未按有关政策规定从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结余中转账。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调增 2006 年年初其他应付款 7,207,256.78 元，调减 2006 年年初应付福利费 7,207,256.78 元。

对上述调整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作出专项说明，认为所更正的会计差错事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调整合理，均无不同意见。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也作出专项说明：我们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各项会计差错及其更正均取得了相关证据。我们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分析性复核，没有证据表明这些会计差错更正是不合理的。其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对营业费用的会计差错追溯调整金额最大，调整后的有关年度营业费用与收入是匹配的。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3 日